

114學年度 國際貿易系國際經營與數位貿易碩士班 應修科目表
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國貿產業發展與變遷	3	3		
☆電子商務專題	3	3		
☆數位行銷理論			3	3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3	3
△企業實習(一)	3	6		
△國際品牌經營與市場代理	2	2		
△國際採購暨貨運代理實務	2	2		
△跨文化溝通與人力資源管理	2	2		
△商業智慧應用分析			2	2
△外貿業務開發與經銷商管理			2	2
△企業實習(二)			3	6
△經濟地理與市場分析			2	2
△服務貿易經營專題			2	2
△生產與作業管理實務			2	2
△國貿創業實務專題			3	3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9	12	16	19
總 計	15	18	19	22

科 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☆研究方法	2	2		
☆語言能力檢定			(1)	0
☆論文			6	6
所訂專業必修小計	2	2	0	6
△國際企業經營與個案分析	2	2		
△物流與通關實務	3	3		
△區域經貿整合與台商投資	2	2		
△數位行銷個案與實務	2	2		
△電子商務金融與實務	2	2		
△進階英語應用	2	2		
△貿易糾紛與救濟實務			2	2
△商務溝通與談判策略			2	2
△貿易社會學			2	2
△社群行銷			2	2
△網路創業與個案分析			2	2
所訂專業選修小計	13	13	10	10
總 計	15	15	10	16

項 目	學分	時數
☆ 所訂專業必修	11	17
△ 所訂專業選修	48	54
總 計	59	71

本人 _____ / _____ /

(班級/學號/姓名) 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1、備註：

1. 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0學分(不含論文6學分)，其中必修學分11學分，所訂選修至少19學分。
2.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畢業前，達到語言能力畢業門檻之標準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碩士班修業規則」。
3. 實習課程學分得認列選修學分上限為3學分。
4. 第1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4學分，不得多於18學分。
5. 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以修正。